**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**

**教政字【2016】5号**

**中国人民大学优秀本科教务秘书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了进一步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建设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切实加强本科教学管理队伍建设，激励和表彰在本科教学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务秘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 评选对象**

各教学单位从事本科教学管理的教务秘书

**第二条 评选条件**

1、热爱本科教学管理工作，认真贯彻和落实学校有关政策。

2、恪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，具有奉献精神和创新意识。

3、工作积极主动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。

4、熟悉学校本科教学管理规定，工作完成有效率、成绩显著。

5、能够及时妥善的处理教学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评选周期内无教学管理事故。

6、在本科教务秘书岗位上连续工作一年以上，且年度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。

**第三条 评选组织**

1、每年组织评选一次，各单位原则上候选人推荐不得超过一人。

2、个人填写《申报表》报所在教学单位，各教学单位组织评议后上交教务处。

3、教务处组织评审并进行公示。

4、对获奖者进行一定的表彰和鼓励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